



#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18GZ007

项目名称：三水区旅游公交线路经营权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6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8
第五章.....	25
投 标 人 须 知.....	25
一、 说 明.....	26
第六章.....	39
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54
投标文件目录表.....	5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委托，对三水区旅游公交线路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18GZ007

二、项目名称：三水区旅游公交线路经营权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经营期	中标家数
三水区旅游公交线路经营权	2018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	1家

2. 采购项目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四、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 3) 本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客运或公共客运等相关内容。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30日期间（每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业园1号楼5层526）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8月16日9时00分—9时30分。

七、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百旺城世纪高峰羽毛球馆2楼会议室。

八、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8月16日9时30分。

九、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百旺城世纪高峰羽毛球馆2楼会议室。

十、本公告期限自2018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30日止。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岗路22号

联系人：成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911036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文华荟产

业园1号楼5层525、526、527单元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b>一、说明</b>	
1.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b>二、招标文件</b>	
11.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4.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5.6	本项目不涉及报价。
15.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5.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20.1	1、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1092 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1.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2.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24.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6.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b>五、开标与评标</b>	
27.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8.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2.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六、授予合同</b>	
37.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9.1	履约保证金：无。
40.1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fsggzy.cn">www.fsggzy.cn</a>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www.gdzczb.com/">http://www.gdzczb.com/</a>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经营期	中标家数
三水区旅游公交线路经营权	2018年9月20日---2026年9月19日	1家

#### 1、项目背景

- 1.1 本项目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对佛山市三水区5条公交线路进行运营。
- 1.2 旅游公交线路及站点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属于政府。
- 1.3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服务项目，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其股权结构、不得变更企业名称。中标人被兼并、重组的，变更、兼并、重组后的企业须与采购人签订补充协议。

2、服务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3、采购内容

3.1 本次采购的内容是：服务期限范围内的三水区旅游公交线路和运力的营运服务项目。

#### 3.2 具体线路信息

线路编号	线路起讫点	线路长度(公里)	配置车辆长度	运行线路途经主要站点	标准配车数(台)	日发班次
661	北江新区~新昌奥特莱斯广场	55	8米或以上	新动力广场、人民医院(三水车站)、三水广场、万达广场、荷花世界、大旗头古村、三水温泉度假村	6	5条线路合共不小于现时的182班次
662	文化公园~长岐村	42	8米或以上	人民医院(三水汽车站)、三水广场、万达广场、荷花世界、广成铝业(宝苞农场)、芦苞车站、三水温泉度假村	10	
663	火车站~芦苞祖庙	38	8米或以上	西南市场(大润发)、花园酒店、森林公园东门、侨鑫生态园、芦苞车站	4	
664	雅居乐~南丹山、九道谷	80	8米或以上	金太阳、花园酒店、三水广场、万达广场、荷花世界、新昌奥特莱斯广场、三水温泉度假村	2	
665	北江新区~新昌奥特莱斯广场	54	8米或以上	新动力广场、人民医院(三水汽车站)、三水广场、万达广场、	4	



				荷花世界、侨鑫生态园、大旗头古村		
--	--	--	--	------------------	--	--

3.3 中标人为本项目的配车数不得少于标准配车数 26 台，如在经营期内，随客流量增大需投入更多车辆，投入总车辆（不含备班车）不得多于 42 台，如需投入超过 42 台车辆，需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运营。

3.4 若在上述各线路的运力规模范围内，因中标人主观原因造成不能按采购人要求投入运力参与营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4、营运要求

##### 4.1 线路营运

4.1.1 中标人根据线路营运需要，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营运车辆和司乘人员。中标人在中标之日起 5 日内，按投标文件中的线路、发班时间、发班密度提供详细方案采购人备案，运营的线路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现时在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和运营的线路方案，并由采购人落实后方能提供旅游公交公共交通服务。

4.1.2 中标人需在三水区设有满足合同线路车辆需要的场站，包括保养厂、停车场等设施。

4.1.3 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线路和站点进行营运，不得擅自改线、变站。

4.1.4 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各线路的正班车辆随意调行其他线路。

4.1.5 中标人的每条线路必须按固定车牌号行驶，所属车辆不得营运其他公交线路或作其他用途（经采购人安排、批准的除外）。若车辆在非采购人指定线路上运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车辆营运资格。

##### 4.2 营运计划：

4.2.1 中标人按规定制定营运计划，包括发车时间、班次、固定车牌号的营运车辆，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执行，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整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审核的营运计划执行。

4.2.2. 各线路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审批后的营运计划规定的时间发车，头班不得推迟发车，其他时段推迟不得超过 10 分钟。若由于道路塞车等原因导致多台车辆同时到达总站的，该部分车辆在中心城区应保持最少 15 分钟的发车间隔、在镇街应保持最少 20 分钟的发车间隔相继发出，发车时间统一以 GPS 终端设备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如获中标，必须在中标后 90 日历天内在三水区自建或租用公交充电设备，且充电设备数量和功率须满足车辆正常运营。

##### 4.3 备班车相关要求

4.3.1 备班车数量按比例配置，具体比例为正班车总车数的 5%，备班车数量随正班车数量变化可作调整。备班车的配置必须符合采购人对正班车的相关要求。

4.3.2 中标人报送备班车车辆资料，必须先由采购人检查是否符合营运要求，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该车辆方可作为备班车，未经采购人审批的车辆一律不得营运。

4.3.3 备班车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实需要调整的，需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调整。此外，中标人可根据正班车数量变化，申请新增备班车。调整或新增备班车，





车辆在入线营运前需将相关的车辆资料上报。

4.3.4 备班车资料一经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只认可已报备的备班车参与实际营运。对于没有报备的车辆参与营运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4.4 车辆资料上报

4.4.1 任何正班车的车辆调整（车辆更新、线路间运力置换、线路新增运力）必须经采购人审批通过方可实施，营运企业在车辆入线营运前4天需将相关的车辆资料上报。若不报备，采购人将一律不予批准线路实施运营。

4.4.2 新车辆准备营运前，中标人必须在营运前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提交相关设施设备（电子站牌三牌、GPS终端机、GPS语音报站器、电子信息板、车载监控录像设备、IC卡刷卡机、投币箱等）的自检报告，然后再由采购人安排人员复检，检测合格后，新车辆方能进行营运。未经批准擅自投入车辆营运，按有关条款处理。

4.4.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简单情况，事后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事故材料至采购人。

4.4.4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线路营运状况调查，掌握线路运行时间、站点客流、道路通行状况等数据资料，并将资料上报采购人。对于采购人要求开展的调查或需中标人填报的数据资料，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4.4.5 节假日及相关大型活动，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到重要站点进行现场值班，指挥调度车辆，疏导站点乘客。采购人对中标人值班工作进行监督，中标人不按要求执行落实的，消极怠工的，按有关条款处理。

4.4.6 在车辆车型的使用安排上，中标人不得擅自决定，相关方案需上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实施，若中标人未能按采购人要求车型进行营运的，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4.7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

#### 4.5 车辆停站

4.5.1 按规定站点和要求停车，中标人的营运车辆不得在站外上下客，车辆到站停稳后才能打开车门。

4.5.2 营运车辆停站前或停站时，使用手/自动双语（普通话、粤语）语音报站器和显示屏。当报站设备故障时，驾驶员应采用口头报站方式，告知乘客。

4.5.3 中标人的营运车辆不得在站内滞留候客、中途逐客、拒载乘客及不按顺序进出站。

#### 4.6 线路运力调整

4.6.1 根据线路的营运情况，采购人有权调整线路运力配置，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6.2 节假日或有特殊活动安排，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运力调整，安排人员值班及其他相关准备工作。涉及运力调整的，中标人必须清晰上报车号、线路、班次安排等具体信息，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4.7 线路绕道、调整



- 4.7.1 对于因道路交通管制而实施的公交绕道，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发布的公交绕道方案实施，不得随意改变行驶线路、停靠站点与实施时间等内容，同时按采购人要求在车厢内及线路沿线站牌显眼处张贴公告。若出现实际交通管制时间与采购人公布时间存在差异的情况，以采购人对外公布时间为准，若需调整再另行通知。
- 4.7.2 凡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等而引起公交线路需作临时绕道的，绕道时间超过 3 天以上（含 3 天）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在受影响线路营运车的车厢内及线路沿线站牌明显处张贴采购人发布的公交绕道方案，并在完成公交绕道方案张贴工作后及时通知采购人。
- 4.7.3 凡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等而引起公交线路需作临时绕道，涉及范围大、影响面广的，不论时间长短，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在受影响线路的车辆车厢及线路沿线站牌明显处张贴采购人发布的公交绕道方案，并在完成公交绕道方案张贴工作后及时通知采购人。
- 4.7.4 对于公交线路绕行时间在 30 天以上的，即使在路况可通行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擅自恢复原线行驶，中标人应及时将道路信息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指定恢复时间。中标人需在车厢内及线路沿线站牌明显处张贴采购人发布的线路恢复原线行驶通告，预留足够缓冲期（至少两个工作日）给市民适应。
- 4.7.5 在出现突发路面情况或突发交通管制，而采购人没有制定公交绕道方案的情况下，中标人可及时指挥驾驶员按照交警指示实施临时绕道措施，立即电话上报采购人备案，并填写好非计划行驶报表。实施临时绕道措施时，途经的所有公交站点，若市民有上下车需求的，必须停靠。
- 4.7.6 线路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在新调整方案实施前一周或按采购人要求，在线路车辆的车厢内及线路沿线站牌张贴采购人发布的公告提示。
- 4.7.7 在线路实施调整前，采购人负责更新站牌的线路资料。因线路调整而需拆除的站牌，采购人负责在线路调整实施后拆除。
- 4.7.8 在线路绕道、调整后，中标人如发现修改后的车辆报站存在问题，有责任向采购人进行反馈，并与采购人共同跟进调整情况。
- 4.7.9 对上述管理规定，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按采购人的要求实施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5. 营运车辆设备要求

### 5.1 车辆类型

★本项目中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全新纯电动或燃料电池、氢能源等新能源公交车。合同期内，中标人必须制定严格的车辆定期检修维护制度，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正班营运车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和外观完好，完好率达到 96%以上。所有投入营运的车辆必须符合要求，并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投入营运。

### 5.2 车辆基本配置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所有条件，并取得最高



补贴金额。若其产品因上述原因而未能在 2 年内获得任何一种补贴的，其相应的所未能获得的补贴由中标人承担。

#### 5.2.1 备注事项：

- ① 所购置的车辆必须在已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内，并且主要技术参数必须与公告相符。若造成无法申领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的由中标人负责。
- ② 以上车辆主要技术配置要求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车辆智能设备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符合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智能交通指导标准（征求意见稿）》中附件《公交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国标的相关技术标准和具体要求。
- ③ 所购置的车辆必须提供《车辆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和主要配置备案表》、《产品合格证》、车辆识别代号（VIN）提交给采购人做资料保存。
- ④ 所购置的车辆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 0.21Wh/km·kg。
- ⑤ 所购置的车辆续驶里程不低于 200 公里（等速法）。（根据实际可调整）
- ⑥ 所购置的车辆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m/m）不高于 20%。
- ⑦ 所购置的车辆电池、电机、电控三大件质保期限为 8 年。
- ⑧ 车辆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4—2016）进行设置。
- ⑨ 中标人应依据《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2.2 车辆配置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情况：

- ① 《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888—2014）
- ② 《纯电动城市客车通用技术条件》（JT/T1026—2016）
- ③ 《佛山市公共汽车车辆服务设施管理（试行）标准》（佛交【2009】66 号）

#### 5.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的具体型号及数量。

### 6、驾驶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求

6.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业务熟练、技术过硬的司乘、管理等相关从业人员，**驾驶员人数不少于营运车辆数的 1.2 倍**，管理员人数不少于营运车辆数的 0.2 倍。这里所指的管理人员是指直接参与公交营运工作的管理人员，不包括驾驶员、车辆维修人员、收钞工作人员、保安人员、以及其他辅助性服务工作的人员。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应按照《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4—2016）、《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操作规范》（JT/T934—2014）等相关服务标准履职。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6.2 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规定，



中标人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2) 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 (3) 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 (4) 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 (5)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违规记录；
- (6)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6.3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履行相关服务标准；
- (2) 按照规定的时段、线路和站点运营，不得追抢客源、滞站揽客；
- (3)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并执行有关优惠乘车的规定；
- (4) 维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和车厢内的正常运营秩序，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和停靠站，提示安全注意事项；
- (5) 为老、幼、病、残、孕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 (6)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处置，保护乘客安全，不得先于乘客弃车逃离；
- (7) 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其他服务规范。

6.4 驾驶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招聘、考核、录用、管理。中标人必须按国家规定与驾驶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工资及加班费等。

6.5 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应按采购人相关规定统一着装、安全驾驶、文明行车、礼貌待客，且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取证。

6.6 驾驶员上岗时，须在指定位置摆放服务资格证，便于乘客监督。

6.7 驾驶员有监督乘客缴纳车费的义务与责任，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对特定人群的票价优惠政策。

6.8 在运营期内，因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赔偿。

6.9 中标人负责驾驶员及乘客的安全，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10 驾驶员的劳动待遇、福利待遇须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且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落实，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同时，驾驶员必须和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

6.11 中标人必须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中标人必须每个月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应急培训，并向采购人提供教育培训记录及教育培训的资料。培训内容包括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保障乘客乘坐安全。

## 7、车辆保险

7.1 中标人必须于每一个车辆保险年度为所有营运车辆购买保险，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每座责任限额不低于 40 万元，每车每次事故



责任限额不少于每座责任限额与该客车核定座位数的乘积)、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50 万元)。

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为营运车辆选择购买其他险种和更高保险额,中标人承担因履行本项目而提供旅游公交线路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超出保险项目范围及保险金额以外的赔偿责任仍属于中标人。

- 7.2 上述要求中标人购买的保险项目只是最低要求,不影响中标人为营运车辆选择购买其他险种和更高保险额,也不影响中标人承担因履行本项目而提供公交线路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超出保险项目范围及保险金额以外的赔偿责任仍属于中标人。

## 8、服务要求

- 8.1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区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包括合同签订后新制定的有关规定),服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开展安全标准化及一岗双责等工作,并建立、保存和定期更新相关资料,接受采购人的监管和检查;按合同条约,切实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并承担经营、管理和安全等方面的所有责任。
- 8.2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统计资料收集、处理系统及制度,以便掌握公交行业的发展情况。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提供与采购人授权的所有公交线路营运有关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合同、经营记录、汽车技术档案卡、车辆维护检测计划、行车计划、车辆检测报告、车辆购置发票、评估报告、保险单证、工作报告、驾驶员资料、每日的驾驶员考勤表和驾驶员营运的字轨编号和有关统计报表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且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做好资金清算工作,接受采购人进行的财务审计,并按采购人的规定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 8.3 中标人须定时对营运车辆内外进行及时有效的清洁,车辆到首末站时应对车厢内部进行打扫,确保车辆的清洁。
- 8.4 营运车辆行驶时,必须开启通风设备;当车厢内温度高于摄氏 26 度时必须开空调;若乘客提出开启空调的要求,驾驶员应开启空调。
- 8.5 营运车辆的车身内外不能有明显破损情况,且必须确保所有的设备齐全、使用正常。
- 8.6 中标人必须保证车载设备的正常使用,并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因车载设备问题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8.7 中标人须对维修责任不属于中标人的车载设备进行故障初检,须即时按采购人指定的报修平台进行报障,并跟进维修情况,否则因车载设备未及时报修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8.8 中标人应按规定进行车辆的定期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营运车辆及设施的正常使用。
- 8.9 中标人须定期对车厢监控录像设备进行自检,并做好检查记录,确保营运时段的录像数据完好不中断。
- 8.10 中标人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全部相关数据、视频等资料,并提供相关的配套软件。
- 8.11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车载设备后台软件的相关操作,否则因操作不及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8.12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接乘客投诉事件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投诉人，认真处理投诉事件，并配备录音电话机，保存电话录音资料，电话录音至少保留一个月或以上。
- 8.13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对出现故障的投币箱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营运时可正常投币。
- 8.14 中标人必须按项目约定的公交线路、班次为乘客提供安全、快捷、舒适、优质的公交服务：
- 8.15 中标人须以尽量满足市民对公交的服务需求为宗旨；
- 8.16 中标人必须确保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具备专业知识、有纪律、讲卫生，能认真工作、热情服务；
- 8.17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参与公交营运服务过程中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
- 8.18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懂得粤语和普通话，驾驶员在参与公交营运服务过程中必须能够流利使用粤语和普通话；
- 8.19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佩带工作证件，驾驶员还必须将服务资格证件按规定摆放于车厢内的显眼位置，并告知乘客相关投诉渠道；
- 8.20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示调度车辆；
- 8.21 中标人对一切求助、查询、投诉及建议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有效处理，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处理的，在告知当事人并报采购人批准后可延期 5 个工作日，中标人须将所接受及处理的求助、查询、投诉及建议全部进行分类整理及统计，每月汇总后报采购人备案；若中标人因设备故障问题而无法举证该投诉无效的，则视为有效投诉；
- 8.22 中标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乘客及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 8.23 中标人发现乘客遗失物的，须妥善保管并尽快归还失主；
- 8.24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维护，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外观完好、尾气排放符合标准，乘坐舒适，对车辆发出非正常噪音负有整改责任；
- 8.25 营运车辆车厢内外每天必须进行清洗，座位、扶手、把手、下车按铃及冷气风口等还必须进行消毒，车到首末站应对车厢内部进行打扫，确保营运车辆及其设备清洁、卫生、无异味。

## 9、退出机制

### 9.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9.1.2 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或政策的变更，有权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9.1.3 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出现如下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线路，并实施临时接管，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 a. 中标人放弃或终止营运全部或部分公交线路的。
- b. 中标人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后经采购人同意的。



- c. 未经批准设定任何形式的承包、转包、转让、质押、融资等有违自营经营方式的行为，或一公交线路营运权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质押等行为。
  - d. 一年内被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含两次）书面通报批评的。
  - e.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秩序和安全的。
  - f. 凡发生致人死亡的行车责任事故，按全责 1、主责 0.75、同责 0.5、次责 0.25 折算责任系数，一年内百万行车公里数责任系数超过 0.3 的。
  - g. 中标人对合同的履行已无任何保障或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h. 中标人严重违约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i. 遇抢险救灾、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拒不服从政府部门统一调动和指挥的。
  - j. 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减少营运车辆的（不可抗力除外）
  - k. 被认定为暴力抗法、非法游行、罢驶的。
  - l. 未经采购人同意，合同期内中标人或经营方转让或变更其股权结构。
  - m.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应被依法撤销公交线路经营权的其他情形。
- 9.1.4 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采购人决定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线路，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60 日）继续维持线路的正常经营和服务。采购人有责任解决中标人驾驶员及车辆问题。
- 9.1.5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90 日提出申请，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中标人申请的 1 个月内做出书面答复。在采购人同意解除合同前，中标人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服务。
- 9.1.6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自然终止，中标人及采购人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及解决有关合同终止事宜。
- 9.1.7 合同约定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出现的，合同相应终止，双方各自负责。
- 9.2 运营权的收回程序
- 9.2.1 中标人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上述第三点情形的，且采购人决定收回公交线路运营权时需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采购人应组织有有关部门对中标人提出的书面申辩进行调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报告及提出处理意见；采购人审议后决定作出收回公交线路运营的 6 个月内（最多 6 个月），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继续维持该线路正常的运营服务至运营权完成交替时止，中标人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公交服务期间按正常运营服务费标准收取费用，运营权收回后的车辆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 9.2.2 当中标人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出现经营困难或其他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合同，退出线路营运权时，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出退出营运申请，在得到采购人批准且决定收回公交线路营运权的 6 个月内



(最多 6 个月)，中标人若能按照采购人要求继续维持该线路正常的营运和服务至公交线路营运权完成交替时止，中标人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公交服务期间按正常营运服务费标准收取费用，营运权收回后的车辆由中标人自行处理。

9.2.3 任何情况下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擅自减少参与营运的部分或全部运力，采购人将收回中标人全部公交线路经营权，营运权收回后的车辆由中标人自行处理。此外中标人还需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具体金额为停运服务前三个月中标人所营运公交线路的营运服务费之和。

9.3 因特殊原因确需要暂停线路运营的处理程序：

9.3.1 对于特殊原因确需要暂停线路运营的，为保障公众的基本出行，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一是中标人必须正式提出申请报告。中标人应当提前 3 个月向采购人申请，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说明暂停运营理由、暂停运营时间，采购人应认真审核企业暂停申请理由，并出具审核意见。二是向社会及时公告。经采购人批准同意暂停运营的，采购人应明确暂停运营时间，中标人应自拟暂停 7 日前向社会公告，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三要加强暂停运营期间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具体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临时指定运营企业、调配车辆等应对措施，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要。

## 10、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1. 采购人根据规划和实际需要，经与中标人协调一致，可对运营线路作相应调整，调整包括起终点、行驶道路、沿途停靠站点、营运服务时间、运力配置和发车间隔等。

10.1.2. 经营服务的评价及考核，采购人有权每月对中标人线路服务质量和企业经营管理按《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中标人实行奖惩的依据。

10.1.3 经营活动的监管，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管中标人一切与公交经营或影响公交服务的活动，并有义务对中标人提供的资料保密：

- a. 核算和监控中标人经营成本，并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人进行财务审计，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设帐，并按审计要求进行帐务处理。
- b. 监督中标人履行法定义务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 c. 对中标人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d. 受理公众对中标人经营行为的投诉。

10.1.4 出现严重影响公交服务质量或市民反映较大的公交问题时，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提出对本项目没有明晰的服务条款的修改意见，以保障优质的公交服务。

10.1.5 采购人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或政府的政策对项目的相关内容，提出修改、调整意见。





10.1.6 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要求中标人提供与所有公交线路营运有关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合同、经营记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

## 10.2.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中标人必须遵守合同书、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向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10.2.2. 中标人对线路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具有申诉的权利。

10.2.3. 根据社会经济及城市的发展、道路交通系统及市民出行需要的变化等原因，中标人可提出线路调整建议，报采购人、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由此造成线路沿途站牌的调整（三水区内站牌除外）、报站器、GPS 线路、LED 显示器等相关工作和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10.2.4. 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标人应服从政府因规划和实际需要而对营运线路所作的调整变动安排。

10.2.5. 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对涉及线路经营的任何内容进行变更。

10.2.6. 合同经营期间，中标人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和监督。

10.2.7. 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做好资金清算工作，接受采购人进行的财务审计，并按采购人的规定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10.2.8.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抢险救灾、客流集散点运力不足等情况下，中标人应当服从政府的统一调度、指挥。

10.2.9. 中标人须按每 50 辆运营车辆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的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本项目运营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10.2.10. 未经政府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开行任何形式的公交线路服务。

10.2.11. 中标人必须教育和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规定，不论实际劳动者是谁，中标人须负责因执行本项目而造成的有关错误及责任。

10.2.12. 因中标人（包括中标人新成立的公交经营企业）、其工作人员或其委托的经营单位的行为造成对第三者或设施的伤害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11.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12、服务期

12.1 经营期限为 8 年，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12.2 提供服务的最后一个服务日的结束时间，为中标人在当日该线路尾班车结束营运回到终点站的时



间。

### 13、完工期

13.1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按采购人所确定的线路、运力数量和运力车型落实营运服务。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采购人的授权时间与要求中标人投入营运时间之间的间隔不超过 60 天）和运力安排，落实授权线路及运力的营运服务，包括投入足够的资金确保合同完全履行，在三水区内设有适合履行合同的固定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停车场地和车辆维护场所及其他配套设施。

13.2 如在运营期开始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公交未能投入使用，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实施临时接管，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p>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p>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li><li>2) 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li><li>3) 本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li>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li>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ol>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且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客运或公共客运等相关内容。</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技术部分评分表（6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10分>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关于其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相关阐述进行比较：</p> <p>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全面、合理，得10分；</p> <p>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较全面、一般合理，得6分；</p> <p>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的阐述单一、不合理，得2分。</p>
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 <3分>	<p>根据各投标人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完备性进行横向比较：</p> <p>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完善、合理、具体，得3分；</p> <p>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较完善、合理、具体，得2分；</p> <p>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一般，得1分。</p>
安全管理方案 <4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应急演练计划进行横向比较：</p> <p>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应急演练计划详细、具体、合理，得4分；</p> <p>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应急演练计划较详细、具体、合理，得2分；</p> <p>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应急演练计划一般，得1分。</p>
营运服务方案 <35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线路运行作业方案（详细的运行线路、发车间距、班次安排等）、车辆定期检修及维护制度、车辆的内外有保洁方案等的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p> <p>线路运行作业方案（详细的运行线路、发车间距、班次安排等）、车辆定期检修及维护制度、车辆的内外有保洁方案等科学、合理、可行，得12分；</p> <p>线路运行作业方案（详细的运行线路、发车间距、班次安排等）、车辆定期检修及维护制度、车辆的内外有保洁方案等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0分；</p> <p>线路运行作业方案（详细的运行线路、发车间距、班次安排等）、车辆定期检修及维护制度、车辆的内外有保洁方案等一般，得7分；</p> <p>线路运行作业方案（详细的运行线路、发车间距、班次安排等）、车辆定期检修及维护制度、车辆的内外有保洁方案等较差，得3分。</p>
应急能力 <4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日常营运车辆故障的保障措施（包括应急运力调度措施等）、应急运力调度措施、行业维稳应急措施（如突发事件的处理等）是否科学、具体进行横向比较：</p> <p>日常营运车辆故障的保障措施（包括应急运力调度措施等）、应急运力调度措施、行业维稳应急措施（如突发事件的处理等）科学、具体、可行，得4分；</p> <p>日常营运车辆故障的保障措施（包括应急运力调度措施等）、应急运力调度措施、行业维稳应急措施（如突发事件的处理等）较具体、可行，得2分；</p> <p>日常营运车辆故障的保障措施（包括应急运力调度措施等）、应急运力调度措施、行业维稳应急措施（如突发事件的处理等）一般，得1分；</p> <p>其余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p>
特色方案 <12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旅游线路公交服务，提供其特色的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p> <p>对本项目的旅游线路公交服务，提供其特色的服务方案科学、具体、可行，</p>



		<p>得 12 分；</p> <p>对本项目的旅游线路公交服务，提供其特色的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8 分；</p> <p>对本项目的旅游线路公交服务，提供其特色的服务方案一般，得 5 分；</p> <p>对本项目的旅游线路公交服务，提供其特色的服务方案较差，得 3 分。</p>
	<p>驾驶员管理制度 &lt;3 分&gt;</p>	<p>根据各投标人驾驶员配备及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驾驶员的招聘、培训、管理方案，营运期间的管理制度等）进行横向比较：</p> <p>驾驶员配备及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驾驶员的招聘、培训、管理方案，营运期间的管理制度等）完善、具体，得 3 分；</p> <p>驾驶员配备及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驾驶员的招聘、培训、管理方案，营运期间的管理制度等）较完善、具体，得 2 分；</p> <p>驾驶员配备及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驾驶员的招聘、培训、管理方案，营运期间的管理制度等）一般，得 1 分。</p>
<p>场地配 套 &lt;7 分&gt;</p>	<p>办公场所 &lt;3 分&gt;</p>	<p>根据各投标人的办公经营场所便捷性及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布局等进行横向比较：</p> <p>办公经营场所便捷，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布局科学，合理，得 3 分；</p> <p>办公经营场所较便捷，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布局较合理，得 2 分；</p> <p>办公经营场所便捷程度一般，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布局一般，得 1 分；</p> <p>其余情况或不提供，得 0 分。</p> <p><b>【同时提供①场地所有权合法证明或场地租用合同的复印件（合同须以投标人或法人代表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②及场所图片作为证明文件】</b></p>
	<p>维修维护 场所&lt;2 分&gt;</p>	<p>投标人（或旗下子公司或分公司）具备自有二类或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经营资质的，得 2 分。</p> <p><b>【须同时提供投标人（或旗下子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供的是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另需提供工商局等国家机关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证明复印件证明从属关系作为证明材料】 <u>原件核查</u></b></p>
	<p>停保场 &lt;2 分&gt;</p>	<p>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停保场所：</p> <p>停保场面积&gt;3000 平方米的，得 2 分；</p> <p>2000 平方米&lt;停保场面积≤3000 平方米的，得 1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p><b>【提供场地所有权合法证明或场地租用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合同须以投标人或法人代表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b></p>
<p>公交充电设施承诺 &lt;2 分&gt;</p>	<p>投标人提供中标后 90 日历天内在三水区自建或租用公交充电设备，且充电设备数量和功率可满足车辆正常运营承诺函的，得 2 分。</p> <p>（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文件）</p>	
<p>拟投入车辆配置评价 &lt;3 分&gt;</p>	<p>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车辆配置情况（如品牌、配置、质量、购买年份等）进行横向比较：</p> <p>为本项目拟投入车辆配置情况（如品牌、配置、质量、购买年份等）稳定性高、车辆配置科学、合理，得 3 分；</p> <p>为本项目拟投入车辆配置情况（如品牌、配置、质量、购买年份等）稳定性</p>	



	较高、车辆配置较合理，得 2 分； 为本项目拟投入车辆配置情况（如品牌、配置、质量、购买年份等）稳定性一般、车辆配置一般，得 1 分。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商务部分评分表（4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安全生产情况 <10分>	<p>投标人及旗下分支机构在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发生过涉及死亡1人（含1人）或以上的交通事故的，得10分；曾发生过涉及死亡1人的交通事故的，得5分；曾发生过涉及死亡2人（含2人）或以上的交通事故的，得0分；</p> <p><b>【同时提供①提供投标人及旗下分支机构注册地县区一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未发生过涉及死亡1人（含1人）或以上的交通事故的证明文件或涉及死亡1人的交通事故的证明文复印件（须按投标目录格式5，不得修改/删减内容）作为证明材料，<u>原件核查</u>；②提供投标人及旗下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证明材料；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分支机构信息截图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p>
企业荣誉 <12分>	<p>投标人具有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4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u>原件核查</u></b></p> <p>投标人曾获得交通部门或其它政府部门在安全营运、文明创优方面的表彰：获得省级或以上部门表彰的，每提供1项，得3分；获得市级部门表彰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2分；获得区级部门表彰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u>原件核查</u></b></p> <p>投标人2013年至今通过市级或以上公共汽车企业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获得良好或以上评价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提供交通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p>
同类业绩 <9分>	<p>投标人曾完成或正在运营的公交类（除旅游公交类）项目情况，每提供1份，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u>原件核查</u></b></p> <p>投标人曾完成或正在运营的旅游公交线路类项目情况，每提供1份，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提供县区一级交通运输部门批复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b><u>原件核查</u></b></p>
人员配备情况 <9分>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中：配有专职安全人员并参加安全生产协会组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管人员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考核合格证的（在有效期内），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2018年1月-3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中，曾获得交通部门或其它政府部门的表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获得市级部门或以上表彰的，每提供1项，得2分；</li> <li>2. 获得区级部门表彰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li> </ol> <p>同一人员同时获多个证书的不可以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6分。</p> <p>（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2018年1月-3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相关</p>





	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禁止事项**

- 4.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5 保密事项**

-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知识产权**

- 7.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7.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7.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8 其它**

- 8.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 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9.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等相关法规及配套的政策性规定。

- 9.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9.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9.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中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1.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1.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1.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1.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2.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4.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4.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 投标报价（如有）

- 15.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5.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5.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5.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5.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5.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5.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5.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5.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5.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5.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 联合体投标

17.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7.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7.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7.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7.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1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9.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9.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



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20 投标保证金

-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0.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0.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0.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0.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0.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0.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0.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 投标有效期

- 21.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2.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2.2.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2.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22.4.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信封均应：
- 23.2.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3.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23.2.3.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3.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4 投标截止期

-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25.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26 开标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6.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6.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 27 评标委员会

- 27.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7.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7.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7.2.2.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7.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7.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7.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7.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7.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7.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7.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 评标方法

- 28.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9.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29.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29.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30.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32 授标与定标原则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2.7.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



虚假应标处理。

32.8.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废标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 询问、质疑、投诉

#### 34.1. 询问

- 3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4.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4.2. 质疑

##### 34.2.1. 质疑期限：

- 34.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4.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4.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4.2.2. 提交要求：

- 34.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4.2.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4.2.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



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4.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4.2.2.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4.2.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4.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34.3. 投诉
  - 34.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六、 授予合同

### 35 中标人的确定

- 35.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6 中标通知书

- 36.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7 合同的订立

- 37.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7.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38 合同的履行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GDZC-18GZ007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
2. 项目编号GDZC-18GZ007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GDZC-18GZ007招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 二、项目背景

1.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佛山市三水区 5 条公交线路进行运营。
2. 旅游公交线路及站点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属于政府。
3.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服务项目，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其股权结构、不得变更企业名称。乙方被兼并、重组的，变更、兼并、重组后的企业须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服务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三、采购内容

3.1 本次采购的内容是：服务期限范围内的三水区旅游公交线路和运力的营运服务项目。

3.2 具体线路信息

线路编号	线路起讫点	线路长度（公里）	配置车辆长度	运行线路途经主要站点	标准配车数（台）	日发班次
661	北江新区~新昌奥特莱斯广场	55	8米或以上	新动力广场、人民医院（三水车站）、三水广场、万达广场、荷花世界、大旗头古村、三水温泉度假村	6	5条线路合共不小于现时的182
662	文化公园~长岐村	42	8米或以上	人民医院（三水汽车站）、三水	10	



				广场、万达广场、荷花世界、广成铝业(宝苞农场)、芦苞车站、三水温泉度假村		班次
663	火车站~芦苞祖庙	38	8米或以上	西南市场(大润发)、花园酒店、森林公园东门、侨鑫生态园、芦苞车站	4	
664	雅居乐~南丹山、九道谷	80	8米或以上	金太阳、花园酒店、三水广场、万达广场、荷花世界、新昌奥特莱斯广场、三水温泉度假村	2	
665	北江新区~新昌奥特莱斯广场	54	8米或以上	新动力广场、人民医院(三水汽车站)、三水广场、万达广场、荷花世界、侨鑫生态园、大旗头古村	4	

3.3 乙方为本项目的配车数不得少于标准配车数 26 台，如在经营期内，随客流量增大需投入更多车辆，投入总车辆（不含备班车）不得多于 42 台，如需投入超过 42 台车辆，需经甲方同意方可运营。

3.4 若在上述各线路的运力规模范围内，因乙方主观原因造成不能按甲方要求投入运力参与营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四、营运要求

##### 4.1 线路营运

4.1.1 乙方根据线路营运需要，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营运车辆和司乘人员。乙方按投标文件中的线路、发班时间、发班密度提供详细方案甲方备案，运营的线路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现时在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和运营的线路方案，并由甲方落实后方能提供旅游公交公共交通服务。

4.1.2 乙方需在三水区内设有满足合同线路车辆需要的场站，包括保养厂、停车场等设施。

4.1.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线路和站点进行营运，不得擅自改线、变站。

4.1.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各线路的正班车辆随意调行其他线路。

4.1.5 乙方的每条线路必须按固定车牌号行驶，所属车辆不得营运其他公交线路或作其他用途(经甲方安排、批准的除外)。若车辆在非甲方指定线路上运行的，甲方有权取消该车辆营运资格。

##### 4.2 营运计划：

4.2.1 乙方按规定制定营运计划，包括发车时间、班次、固定车牌号的营运车辆，报甲方审核同



意后执行，未经甲方批准调整的，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的营运计划执行。

4.2.2 各线路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后的营运计划规定的时间发车，头班不得推迟发车，其他时段推迟不得超过 10 分钟。若由于道路塞车等原因导致多台车辆同时到达总站的，该部分车辆在中心城区应保持最少 15 分钟的发车间隔、在镇街应保持最少 20 分钟的发车间隔相继发出，发车时间统一以 GPS 终端设备时间为准。

4.2.3 乙方如获中标，必须在中标后 90 日历天内在三水区自建或租用公交充电设备，且充电设备数量和功率须满足车辆正常运营。

#### 4.3 备班车相关要求

4.3.1 备班车数量按比例配置，具体比例为正班车总车数的 5%，备班车数量随正班车数量变化可作调整。备班车的配置必须符合甲方对正班车的相关要求。

4.3.2 乙方报送备班车车辆资料，必须先由甲方检查是否符合营运要求，经甲方审批同意后该车辆方可作为备班车，未经甲方审批的车辆一律不得营运。

4.3.3 备班车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如确实需要调整的，需书面向甲方申请，经批复同意后方可实施调整。此外，乙方可根据正班车数量变化，申请新增备班车。调整或新增备班车，车辆在入线营运前需将相关的车辆资料上报。

4.3.4 备班车资料一经审批通过后，甲方只认可已报备的备班车参与实际营运。对于没有报备的车辆参与营运的，甲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4.4 车辆资料上报

4.4.1 任何正班车的车辆调整（车辆更新、线路间运力置换、线路新增运力）必须经甲方审批通过方可实施，营运企业在车辆入线营运前 4 天需将相关的车辆资料上报。若不报备，甲方将一律不予批准线路实施运营。

4.4.2 新车辆准备营运前，乙方必须在营运前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设施设备（电子站牌三牌、GPS 终端机、GPS 语音报站器、电子信息板、车载监控录像设备、IC 卡刷卡机、投币箱等）的自检报告，然后再由甲方安排人员复检，检测合格后，新车辆方能进行营运。未经批准擅自投入车辆营运，按有关条款处理。

4.4.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乙方须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简单情况，事后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事故材料至甲方。

4.4.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线路营运状况调查，掌握线路运行时间、站点客流、道路通行状况等数据资料，并将资料上报甲方。对于甲方要求开展的调查或需乙方填报的数据资料，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4.4.5 节假日及相关大型活动，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到重要站点进行现场值班，指挥调度车辆，疏导站点乘客。甲方对乙方值班工作进行监督，乙方不按要求执行落实的，消极怠工的，按有关条款处理。

4.4.6 在车辆车型的使用安排上，乙方不得擅自决定，相关方案需上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实施，若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车型进行营运的，甲方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4.7 乙方投标时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

#### 4.5 车辆停站

4.5.1 按规定站点和要求停车，乙方的营运车辆不得在站外上下客，车辆到站停稳后才能打开车门。

4.5.2 营运车辆停站前或停站时，使用手/自动双语（普通话、粤语）语音报站器和显示屏。当报站设备故障时，驾驶员应采用口头报站方式，告知乘客。

4.5.3 乙方的营运车辆不得在站内滞留候客、中途逐客、拒载乘客及不按顺序进出站。

#### 4.6 线路运力调整

4.6.1 根据线路的营运情况，甲方有权调整线路运力配置，乙方须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6.2 节假日或有特殊活动安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运力调整，安排人员值班及其他相关准备工作。涉及运力调整的，乙方必须清晰上报车号、线路、班次安排等具体信息，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4.7 线路绕道、调整

4.7.1 对于因道路交通管制而实施的公交绕道，乙方必须按甲方发布的公交绕道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改变行驶线路、停靠站点与实施时间等内容，同时按甲方要求在车厢内及线路沿线站牌显眼处张贴公告。若出现实际交通管制时间与甲方公布时间存在差异的情况，以甲方对外公布时间为准，若需调整再另行通知。

4.7.2 凡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等而引起公交线路需作临时绕道的，绕道时间超过3天以上（含3天）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受影响线路营运车的车厢内及线路沿线站牌明显处张贴甲方发布的公交绕道方案，并在完成公交绕道方案张贴工作后及时通知甲方。

4.7.3 凡因道路施工、交通管制等而引起公交线路需作临时绕道，涉及范围大、影响面广的，不论时间长短，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在受影响线路的车辆车厢及线路沿线站牌明显处张贴甲方发布的公交绕道方案，并在完成公交绕道方案张贴工作后及时通知甲方。

4.7.4 对于公交线路绕行时间在30天以上的，即使在路况可通行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恢复原线行驶，乙方应及时将道路信息通知甲方，由甲方指定恢复时间。乙方需在车厢内及线路沿线站牌明显处张贴甲方发布的线路恢复原线行驶通告，预留足够缓冲期（至少两个工作日）给市民适应。

4.7.5 在出现突发路面情况或突发交通管制，而甲方没有制定公交绕道方案的情况下，乙方可及时指挥驾驶员按照交警指示实施临时绕道措施，立即电话上报甲方备案，并填写好非计划行驶报表。实施临时绕道措施时，途经的所有公交站点，若市民有上下车需求的，必须停靠。

4.7.6 线路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新调整方案实施前一周或按甲方要求，在线路车辆的车厢内及线路沿线站牌张贴甲方发布的公告提示。



4.7.7 在线路实施调整前，甲方负责更新站牌的线路资料。因线路调整而需拆除的站牌，甲方负责在线路调整实施后拆除。

4.7.8 在线路绕道、调整后，乙方如发现修改后的车辆报站存在问题，有责任向甲方进行反馈，并与甲方共同跟进调整情况。

4.7.9 对上述管理规定，乙方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五、营运车辆设备要求

### 5.1 车辆类型

本项目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全新纯电动或燃料电池、氢能源等新能源公交车。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制定严格的车辆定期检修维护制度，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正班营运车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和外观完好，完好率达到96%以上。所有投入营运的车辆必须符合要求，并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投入营运。

### 5.2 车辆基本配置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所有条件，并取得最高补贴金额。若其产品因上述原因而未能在2年内获得任何一种补贴的，其相应的所未能获得的补贴由乙方承担。

#### 5.2.1 备注事项：

- ⑩ 所购置的车辆必须在已公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内，并且主要技术参数必须与公告相符。若造成无法申领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的由乙方负责。
- ⑪ 以上车辆主要技术配置要求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车辆智能设备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符合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智能交通指导标准（征求意见稿）》中附件《公交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国标的相关技术标准和具体要求。
- ⑫ 所购置的车辆必须提供《车辆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和主要配置备案表》、《产品合格证》、车辆识别代号（VIN）提交给甲方做资料保存。
- ⑬ 所购置的车辆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_{kg}$ ）不高于  $0.21\text{Wh}/\text{km} \cdot \text{kg}$ 。
- ⑭ 所购置的车辆续驶里程不低于200公里（等速法）。（根据实际可调整）
- ⑮ 所购置的车辆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 $m/m$ ）不高于20%。
- ⑯ 所购置的车辆电池、电机、电控三大件质保期限为8年。
- ⑰ 车辆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4—2016）进行设置。



⑱ 乙方应依据《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2.2 车辆配置要求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情况：

④ 《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888—2014）

⑤ 《纯电动城市客车通用技术条件》（JT/T1026—2016）

⑥ 《佛山市公共汽车车辆服务设施管理（试行）标准》（佛交【2009】66号）

5.2.3 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的具体型号及数量。

## 六、驾驶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要求

6.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业务熟练、技术过硬的司乘、管理等相关从业人员，**驾驶员人数不少于营运车辆数的1.2倍**，管理员人数不少于营运车辆数的0.2倍。这里所指的管理人员是指直接参与公交营运工作的管理人员，不包括驾驶员、车辆维修人员、收钞工作人员、保安人员、以及其他辅助性服务工作的人员。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应按照《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规范》（GB/T22484—2016）、《城市公共汽电车驾驶员操作规范》（JT/T934—2014）等相关服务标准履职。乙方投标时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

6.2 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规定，乙方聘用的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7)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 (8) 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
- (9) 无吸毒或者暴力犯罪记录。
- (10) 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满；
- (11)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违规记录；
- (12)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6.3 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8) 履行相关服务标准；
- (9) 按照规定的时段、线路和站点运营，不得追抢客源、滞站揽客；
- (10)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票价收费，并执行有关优惠乘车的规定；
- (11) 维护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和车厢内的正常运营秩序，播报线路名称、走向和停靠站，提示安全注意事项；
- (12) 为老、幼、病、残、孕乘客提供必要的帮助；
- (13)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处置，保护乘客安全，不得先于乘客弃车逃离；
- (14) 遵守甲方制定的其他服务规范。

6.4 驾驶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招聘、考核、录用、管理。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与驾驶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工资及加班费等。



- 6.5 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甲方相关规定统一着装、安全驾驶、文明行车、礼貌待客，且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取证。
- 6.6 驾驶员上岗时，须在指定位置摆放服务资格证，便于乘客监督。
- 6.7 驾驶员有监督乘客缴纳车费的义务与责任，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对特定人群的票价优惠政策。
- 6.8 在运营期内，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赔偿。
- 6.9 乙方负责驾驶员及乘客的安全，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10 驾驶员的劳动待遇、福利待遇须按佛山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且全部由乙方负责落实，如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同时，驾驶员必须和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 6.11 乙方必须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严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每个月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应急培训，并向甲方提供教育培训记录及教育培训的资料。培训内容包括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保障乘客乘坐安全。

## 七、车辆保险

- 7.1 乙方必须于每一个车辆保险年度为所有营运车辆购买保险，保险险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险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每座责任限额不低于 40 万元，每车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少于每座责任限额与该客车核定座位数的乘积）、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50 万元）。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为营运车辆选择购买其他险种和更高保险额，乙方承担因履行本项目而提供旅游公交线路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超出保险项目范围及保险金额以外的赔偿责任仍属于乙方。
- 7.2 上述要求乙方购买的保险项目只是最低要求，不影响乙方为营运车辆选择购买其他险种和更高保险额，也不影响乙方承担因履行本项目而提供公交线路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超出保险项目范围及保险金额以外的赔偿责任仍属于乙方。

## 八、服务要求

- 8.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区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包括合同签订后新制定的有关规定），服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管，在服务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开展安全标准化及一岗双责等工作，并建立、保存和定期更新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管和检查；按合同条约，切实履行经营管理职责，并承担经营、管理和安全等方面的所有责任。
- 8.2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统计资料收集、处理系统及制度，以便掌握公交行业的发展情况。乙方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提供与甲方授权的所有公交线路营运有关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合同、经营记录、汽车技术档案卡、车辆维护检测计划、行车计划、车辆检测报告、车辆购置发票、评估报告、保险单证、工作报告、驾驶员资料、每日的驾驶员考勤表和驾驶员营运的字轨编号和有关统计报表以及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且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资金清



算工作，接受甲方进行的财务审计，并按甲方的规定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 8.3 乙方须定时对营运车辆内外进行及时有效的清洁，车辆到首末站时应对车厢内部进行打扫，确保车辆的清洁。
- 8.4 营运车辆行驶时，必须开启通风设备；当车厢内温度高于摄氏 26 度时必须开空调；若乘客提出开启空调的要求，驾驶员应开启空调。
- 8.5 营运车辆的车身内外不能有明显破损情况，且必须确保所有的设备齐全、使用正常。
- 8.6 乙方必须保证车载设备的正常使用，并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因车载设备问题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8.7 乙方须对维修责任不属于乙方的车载设备进行故障初检，须即时按甲方指定的报修平台进行报障，并跟进维修情况，否则因车载设备未及时报修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8.8 乙方应按规定进行车辆的定期维护、保养和维修，确保营运车辆及设施的正常使用。
- 8.9 乙方须定期对车厢监控录像设备进行自检，并做好检查记录，确保营运时段的录像数据完好不中断。
- 8.10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全部相关数据、视频等资料，并提供相关的配套软件。
- 8.1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好车载设备后台软件的相关操作，否则因操作不及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8.1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接乘客投诉事件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投诉人，认真处理投诉事件，并配备录音电话机，保存电话录音资料，电话录音至少保留一个月或以上。
- 8.13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对出现故障的投币箱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营运时可正常投币。
- 8.14 乙方必须按项目约定的公交线路、班次为乘客提供安全、快捷、舒适、优质的公交服务；
- 8.15 乙方须以尽量满足市民对公交的服务需求为宗旨；
- 8.16 乙方必须确保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具备专业知识、有纪律、讲卫生，能认真工作、热情服务；
- 8.17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参与公交营运服务过程中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
- 8.18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懂得粤语和普通话，驾驶员在参与公交营运服务过程中必须能够流利使用粤语和普通话；
- 8.19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佩带工作证件，驾驶员还必须将服务资格证件按规定摆放于车厢内的显眼位置，并告知乘客相关投诉渠道；
- 8.20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乙方必须按甲方指示调度车辆；
- 8.21 乙方对一切求助、查询、投诉及建议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有效处理，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处理的，在告知当事人并报甲方批准后可延期 5 个工作日，乙方须将所接受及处理的求助、查询、投诉及建议全部进行分类整理及统计，每月汇总后报甲方备案；若乙方因设备故障问题而无法举证该投诉无效的，则视为有效投诉；
- 8.22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乘客及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 8.23 乙方发现乘客遗失物的，须妥善保管并尽快归还失主；





8.24 乙方必须按规定对营运车辆进行维护，确保车辆性能良好、外观完好、尾气排放符合标准，乘坐舒适，对车辆发出非正常噪音负有整改责任；

8.25 营运车辆车厢内外每天必须进行清洗，座位、扶手、把手、下车按铃及冷气风口等还必须进行消毒，车到首末站应对车厢内部进行打扫，确保营运车辆及其设备清洁、卫生、无异味。

## 九、退出机制

### 9.1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9.1.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或政策的变更，有权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9.1.3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出现如下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线路，并实施临时接管，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n. 乙方放弃或终止营运全部或部分公交线路的。

o.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经甲方同意的。

p. 未经批准设定任何形式的承包、转包、转让、质押、融资等有违自营经营方式的行为，或一公交线路营运权进行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质押等行为。

q. 一年内被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两次以上（含两次）书面通报批评的。

r.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秩序和安全的。

s. 凡发生致人死亡的行车责任事故，按全责 1、主责 0.75、同责 0.5、次责 0.25 折算责任系数，一年内百万行车公里数责任系数超过 0.3 的。

t. 乙方对合同的履行已无任何保障或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u. 乙方严重违约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v. 遇抢险救灾、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拒不服从政府部门统一调动和指挥的。

w. 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减少营运车辆的（不可抗力除外）

x. 被认定为暴力抗法、非法游行、罢驶的。

y. 未经甲方同意，合同期内乙方或经营方转让或变更其股权结构。

z.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应被依法撤销公交线路经营权的其他情形。

9.1.4 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线路，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60 日）继续维持线路的正常经营和服务。甲方有责任解决乙方驾驶员及车辆问题。

9.1.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90 日提出申请，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申请的 1



个月内做出书面答复。在甲方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服务。

9.1.6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及甲方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及解决有关合同终止事宜。

9.1.7 合同约定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出现的，合同相应终止，双方各自负责。

#### 9.2 运营权的收回程序

9.2.1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上述第三点情形的，且甲方决定收回公交线路运营权时需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甲方应组织有有关部门对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辩进行调查，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调查报告及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审议后决定作出收回公交线路运营的 6 个月内（最多 6 个月），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维持该线路正常的运营服务至运营权完成交替时止，乙方在按甲方要求提供的公交服务期间按正常营运服务费标准收取费用，营运权收回后的车辆由乙方自行处理。

9.2.2 当乙方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出现经营困难或其他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合同，退出线路营运权时，乙方需向甲方提出退出营运申请，在得到甲方批准且决定收回公交线路营运权的 6 个月内（最多 6 个月），乙方若能按照甲方要求继续维持该线路正常的营运和服务至公交线路营运权完成交替时止，乙方在按甲方要求提供公交服务期间按正常营运服务费标准收取费用，营运权收回后的车辆由乙方自行处理。

9.2.3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减少参与营运的部分或全部运力，甲方将收回乙方全部公交线路经营权，营运权收回后的车辆由乙方自行处理。此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具体金额为停运服务前三个月乙方所营运公交线路的营运服务费之和。

9.3 因特殊原因确需要暂停线路运营的处理程序：

9.3.1 对于特殊原因确需要暂停线路运营的，为保障公众的基本出行，必须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一是乙方必须正式提出申请报告。乙方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甲方申请，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说明暂停运营理由、暂停运营时间，甲方应认真审核企业暂停申请理由，并出具审核意见。二是向社会及时公告。经甲方批准同意暂停运营的，甲方应明确暂停运营时间，乙方应自拟暂停 7 日前向社会公告，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三要加强暂停运营期间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具体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临时指定运营企业、调配车辆等应对措施，保障社会公众出行需要。

##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根据规划和实际需要，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可对运营线路作相应调整，调整包括起终点、



行驶道路、沿途停靠站点、营运服务时间、运力配置和发车间隔等。

10.1.2. 经营服务的评价及考核，甲方有权每月对乙方线路服务质量和企业经营管理按《城市公共汽车企业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乙方实行奖惩的依据。

10.1.3 经营活动的监管，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管乙方一切与公交经营或影响公交服务的活动，并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e. 核算和监控乙方经营成本，并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财务审计，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设帐，并按审计要求进行帐务处理。

f. 监督乙方履行法定义务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g. 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h. 受理公众对乙方经营行为的投诉。

10.1.4 出现严重影响公交服务质量或市民反映较大的公交问题时，甲方按照实际情况，提出对本项目没有明晰的服务条款的修改意见，以保障优质的公交服务。

10.1.5 甲方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或政府的政策对项目的相关内容，提出修改、调整意见。

10.1.6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要求乙方提供与所有公交线路营运有关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合同、经营记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

##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必须遵守合同书、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向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10.2.2. 乙方对线路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具有申诉的权利。

10.2.3. 根据社会经济及城市的发展、道路交通系统及市民出行需要的变化等原因，乙方可提出线路调整建议，报甲方、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由此造成线路沿途站牌的调整（三水区内站牌除外）、报站器、GPS 线路、LED 显示器等相关工作和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0.2.4.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应服从政府因规划和实际需要而对营运线路所作的调整变动安排。

10.2.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对涉及线路经营的任何内容进行变更。

10.2.6. 合同经营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和监督。

10.2.7.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资金清算工作，接受甲方进行的财务审计，并按甲方的规定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10.2.8.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或抢险救灾、客流集散点运力不足等情况下，乙方应当服从政府的统一调度、指挥。

10.2.9. 乙方须按每 50 辆运营车辆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的标准，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员负责



本项目运营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11.2.10. 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擅自开行任何形式的公交线路服务。

11.2.11. 乙方必须教育和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规定，不论实际劳动者是谁，乙方须负责因执行本项目而造成的有关错误及责任。

11.2.12. 因乙方（包括乙方新成立的公交经营企业）、其工作人员或其委托的经营单位的行为造成对第三者或设施的伤害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 服务期

12.1 经营期限为8年，以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12.2 提供服务的最后一个服务日的结束时间，为乙方在当日该线路尾班车结束营运回到终点站的时间。

## 十三、 完工期

13.1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按甲方所确定的线路、运力数量和运力车型落实营运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时间（甲方的授权时间与要求乙方投入营运时间之间的间隔不超过60天）和运力安排，落实授权线路及运力的营运服务，包括投入足够的资金确保合同完全履行，在三水区内设有适合履行合同的固定办公经营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培训学习场所、停车场地和车辆维护场所及其他配套设施。

13.2 如在运营期开始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公交未能投入使用，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实施临时接管，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四、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五、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向甲方正式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



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 十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货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与相关责任由甲方负责。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七、 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二十、 其它

-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二十一、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8GZ007

项目名称：三水区旅游公交线路经营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 1. 自查表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li> <li>2) 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li> <li>3) 本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li>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且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客运或公共客运等相关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b>符合 性 审 查</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技术、商务文件已提交（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07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07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07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如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 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18GZ007），\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格式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18GZ00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3. 本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证 明

经核查，\_\_\_\_\_（投标人名称）及旗下分支机构，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从事道路客运或公共客运期间情况：

未发生过涉及死亡 1 人（含 1 人）或以上的交通安全事故。

曾发生过涉及死亡 1 人的交通安全事故。

特此证明！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勾选上述其中一项反映安全事故情况，本证明须电子打印，不接受手写内容。

县区一级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签核（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6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00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本项目中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全新纯电动或燃料电池、氢能源等新能源公交车。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7

#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承担本项目的业务能力和优势；
2. 企业制度及管理架构；
3. 安全管理方案；
4. 车辆营运及管理方案；
5. 应急能力；
6. 特色方案；
7. 驾驶员管理制度；
8.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9.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10.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8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 同类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0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原件核查。

2. 提供县区一级交通运输部门批复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原件核查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GZ00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1.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 2018 年 1 月-3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2.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 2018 年 1 月-3 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1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00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项目背景			见第__页
2	服务地点			见第__页
3	采购内容			见第__页
4	营运要求			见第__页
5	营运车辆设备要求			见第__页
6	驾驶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要求			见第__页
7	车辆保险			见第__页
8	服务要求			见第__页
9	退出机制			见第__页
10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见第__页
11	争议解决方式			见第__页
12	服务期			见第__页
13	完工期			见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GZ007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备注：

- 1、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 2、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三水区旅游公交线路经营权项目（项目编号：GDZC-18GZ007）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格式 14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三水区旅游公交线路经营权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18GZ007）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